

卢氏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卢应急〔2023〕31号

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卢氏县应急管理局本部门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卢氏县应急管理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卢氏县应急管理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：

卢氏县应急管理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认领科室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1		2023年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	全县非煤矿山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			安全生产基础监督股
		2023年工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						全县工贸企业
3	安全监督检查	2023年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	中央企业所属省级、设区的市级公司（分公司）、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查阅资料+ 现场检查	县应急管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条 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	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
		2023年烟花爆竹储存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	全县烟花爆竹储存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			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
5		2023年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	全县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			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
		2023年化工、医药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	全县化工、医药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			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
6								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

